

邵阳市交通运输局

(邵市交复函)字第20号(A1类)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0号建议的 答 复

罗任远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运输企业及车辆超限超载管理的建议》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增加违法成本的问题

我市治超工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有关标准执行。2023年,全市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0000余台次,查处非法改拼装车辆578台次,查处非法维修场所134家次,处罚、取缔非法源头企业1515家次,卸载货物35422吨,累计罚款2200余万元,交警罚分14873分。自2020年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以来,全市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证139本,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127本。

二、关于对多次违法企业和驾驶员纳入失信名单的问题

目前,我市“信用邵阳”“信用交通”日趋完善,要求对违

法企业和违法驾驶员所属的企业落实“双公示”制度（即行政处罚信息同时在发改部门信用网站和交通部门局域网站公示）。2023年以来，全市因超限超载纳入失信名单的运输企业、货物源头单位、维修场所等累计达586家次，在省、市年度信用考核中，我局均位居第一梯队。

三、关于货物源头企业安装监控纳入监管的问题

根据省治超办关于重点货物源头单位监管工作要求，我市每年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属地15万吨以上货物源头单位进行1次摸排和公示，并督促其安装符合要求的监控设备，纳入省治超信息平台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，我市专门下发了鼓励各县市区将15万吨以下货物源头单位也纳入监管的文件。截至目前，我市纳入监管的货物源头单位共66家，其中15万吨以上的61家、15万吨以下的5家，基本实现重点源头单位全覆盖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邵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5月9日

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国彪，办公电话：5936102，手机：18107398730